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培育學生獎助要點

112 年 10 月 11 日 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3 月 28 日 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之重要推動事項，培養多元學識，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自主學習、跨領域、資訊科技等教學活動，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培育學生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對象學生：中正大學工學院學士班在學學生，暨修習工學院開設課程或研究專題或參與工學院系級或院級競賽之本校其它學院學生。
- 三、本要點之獎助金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獎助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酌予調整，並以當年度公告為準。如遇經費用罄，將提前公告收件截止。年度最晚申請日期為 12 月 5 日。
- 四、本要點獎助之課程與活動種類，獎助辦法說明列表：
 - (一) 工學院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及培養溝通能力獎勵。
 1. 請參照高教深耕計畫「國立中正大學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及培養溝通能力獎助要點」。
 2. 申請過校級或其他院級鼓勵參與國際交流及培養溝通能力獎勵之學生不得重複申請。
 - (二) 工學院跨領域合作專題研究修習獎勵。
 1. 修讀本課程並完成組隊者，每位隊員獲獎助金新台幣 1,000 元整。
 2. 組隊完成並成功報名校內外相關競賽且完賽，每人獎助新台幣 1,500 元整，每學期每隊每人限獎助 1 次為限。
 3. 參賽校外競賽獲獎隊伍，該隊每人獎助新台幣 2,500 元整。
 - (三) 工學院各系 Capstone 總整課程獎勵。
 1. 修讀本課程並完成組隊者，經評量成績達 85 分以上優異者隊伍，該隊每人獎助新台幣 1000 元整。
 2. 隊伍競賽方式獲獎獎金依各系總整課程之獎勵辦法給予，請每年度提供獎勵辦法供存參，得優先以本要點經費支應。
 - (四) 工學院各系特色研究專題獎勵(非總整課程)。
 1. 參與特色研究專題並取得老師同意完成組隊者，每位隊員獲獎助金新台幣 1,000 元整。
 2. 組隊完成並成功報名校內外相關競賽且完賽，每人獎助新台幣 1,500 元整，每學期每隊每人限獎助 1 次為限。
 3. 參賽校外競賽獲獎隊伍，該隊每人獎助新台幣 2,500 元整。
 - (五) 工學院各系級或院級或校級競賽獎勵。

1. 符合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跨領域、資訊科技之工學院內學系主辦或協辦之各級競賽，依各競賽給獎實施辦法給獎，該獎金得優先以本經費支應。

2. 請活動辦理單位提供獎勵辦法供存參。

(六) 企業實習獎勵。

1. 修讀校內實習課程且完成取得學分者，每人獲獎助金新台幣 1,000 元整。

2. 如無學分之各產官學界實習由各學系認定核可者，每人獲獎助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七) 學界業界專業證照取得獎勵。

1. 獲得學界或業界頒予合格證照且在證照有效期限內之學生，每人獲獎助金新台幣 1,000 元整。

2. 學生每人每年最多可申請 2 件證照獎勵，若已經申請校級證照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3. 證照清單如附件，並於每年度由工學院各學系更新。

(八) 取得微課程學分及微學程完成修習獎勵。

1. 修讀本校開設之微課程並完成取得學分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每人獲獎助金新台幣 500 元整，而微課程結業成績達 85 分以上成績優異者，則每人獲獎助金新台幣 1,000 元整。

2. 修讀本校開設之微學程並完成學程取得證書且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每人獲獎助金新台幣 2,500 元整。

(九) 其它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跨領域、資訊科技學習相關獎勵。如有未列於上述之相關活動獎勵，得以專案方式提供獎勵辦法，經工學院審核後以本經費支應獎勵金。

五、本要點經主責單位工學院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深耕辦公室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